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4,802,529.28 元；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55,312,642.4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4,397,55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45,475.19 元（含税），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25.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